

思索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的一個嘗試——引介德國民法第1004條實證法（司法裁判）之案例（上）

陳旺聖*

壹、序說	九、爆炸型
貳、選材說明	十、野放動物侵害型
參、關於德國民法第1004條之實證法案例	十一、廢棄物堆放型
一、樹木傾倒型	十二、任意占用型
二、樹木（枝根）侵入型	肆、我國本土案例——擋土牆倒塌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8號民事判決）之初步觀察
三、土石崩落型	一、案例事實及所涉爭點
四、液體流入型	二、法院見解與相關簡析
五、病蟲害感染型	伍、結語
六、噪音妨害型	
七、水管破裂型	
八、土壤污染型	

壹、序說

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為所有權保護——「基於所有權而生之請求權」的一種態樣，於我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所有

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構成要件，主要為請求權主體須為所有權人（即「所有人」，此用語在制定法中及司法實務見解各有其稱並未一致¹，而為了強化所有權人於權利主體之地位，以及免於「所有人」在語用學上易與「所有的人」混淆，本文原則使用「所有權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推廣部法律學系學士學分班兼任講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本文之完稿與刊登，由衷獻上感謝：上帝賞賜勇氣與智慧；初稿承蒙匿名審查委員惠賜高見、蘇州大學唐波濤講師協助確認一些德文詞譯及予以專業意見、李承育律師等師友啟發多元之想法、北京大學廖鴻宇博士生協助蒐集一些較新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西南政法大學孫藝倫法學碩士協助確認一些日文詞譯；定稿前承蒙東吳大學焦羿碩士候選人校閱全文與提供建議。惟因筆者學識有限，本文內容有謬誤之處，自當是筆者之責。）

註1：在制定法中，民法（第765條、第767條等）係以「所有人」為法條用語，土地法（第12條、第51條

人」作為論述之概念用語，「所有權人」之概念更具有主體性，倘若為引用民法之制定法與德國民法之中譯，則以「所有人」為其概念之指稱，至於引述司法裁判見解或是學說見解，則依其本身之用語）、須有所有權之妨害、相對人須為妨害人，而在法概念之詮釋上，如何認定相對人為妨害人？涉及相對人就妨害是否需要負責？即妨害究竟是出於相對人之行為所致？或是妨害非出於相對人之行為，但妨

害狀態之存在可間接歸因於相對人之意思（對於妨害源具相當管領力）？此等問題不僅攸關「行為責任」（「行為妨害」）、「狀態責任」（「狀態妨害」）之區辨，於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適用要件之釐清，具關鍵性之作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對此，行為責任、狀態責任之理論與實務，在行政法學領域已有相當著墨²。但關於此類責任於民法學所有權保護之理論與實踐

等）、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7款、第60條等）係以「所有權人」為法條用語，甚至有同一部法律同時出現「所有人」、「所有權人」之用語，如土地法（第54條等）、建築法（第29條、第81條、第45條、第77條等），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12條等）係以「區分所有權人」為法條用語；在司法實務上，尚未有統一之用法，有以「所有人」為其用語（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1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民事判決），亦有使用「所有權人」為用語（例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3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民事判決）；在學說上，物權法教科書常見是以「所有人」為法概念之用語。基於法秩序一致性之當為，體現於不同法律中之特定概念亦須為同一解釋，以避免出現價值衝突與相互矛盾之闡釋（參閱Thomas M. J. Möllers（托馬斯·M. J.默勒斯）著，杜志浩譯，李昊、申柳華、江溯、張彤校（2022），《法學方法論》，第4版，第216-217、229頁，北京大學出版社；陳旺聖（2024），〈析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財產權歸屬秩序——從「法秩序一致性」之法學方法出發〉，《成大法學》，47期，第131頁），上開用語「所有權人」即「所有人」。

註2：尤其是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罰法等法規範。行政法對於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之關注，首先，司法實務之認識，在司法院釋字第714號解釋〔土污法施行前污染行為人之責任案〕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春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均有就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之區分為之說明；司法裁判中（終審法院）最早出現狀態責任之概念為2003年6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837號判決：「法律如僅規定物的狀態者，學說上稱為「狀態責任」，完全以對物的狀態得以負責的觀點，科予責任」；就狀態責任稍微清晰之論述為2009年4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52號判決：「『狀態責任』既係以對物的狀態具有事實管領力者，得以負責之觀點，科予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而就「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更為清晰之論述，為2010年1月14日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4號判決：「干涉行政上之義務人有『行為責任』及『狀態責任』二類。所謂『行為責任』係指因自身行為（包含作為與不作為）肇致危險者，負有排除危險之義務；而『狀態責任』則係以對物的狀態具有事實管領力者，得以負責之觀點，科予排除危險、回復安全之義務，而干涉行政上之責任人為何，則應依法律規定之意旨認定之」，此等見解其後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371號行政判決、106年度判字第685號行政判決、109年度判字第308號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18號行政判決、110年度上字第637號行政判決陸續運之。次者，學說之討論，可資參閱如黃啟禎（2002），〈干涉行政上責任人之探討〉，《當代公法新論（中）——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第296-308頁，元照；蔡宗珍（2011），〈建築法上義務人之類型與具體義務人之判定：行政法上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問題系絡的一個切面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卷3期，第915-

究竟應如何為之理解，攸關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於要件（相對人為妨害人）上之論證，我國民事法文獻似僅有以下9篇文獻為之討論（囿於篇幅，其等見解暫略之），在法學理論之建構仍有發展空間：

- 一、最早出現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之詞語，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費用負擔為之論述，為1982年黃宗樂教授之論文³。
- 二、第一次將德國法上通說對於行為妨害與狀態妨害之概念分類運用於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要件（請求權之相對人）之論述，則為1992年王澤鑑教授之專書⁴。
- 三、第一次將日本法上司法實務與學說對於行為妨害與狀態妨害之概念運用於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要件（相對人

須對妨害之事實，具有除去之支配力）之論述，為2003年謝在全教授之專書⁵。

- 四、就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之要件說明，似有行為妨害與狀態妨害之影子，分別為1986年鄭玉波教授之專書⁶，及1988年姚瑞光教授之專書⁷。
- 五、關於行為妨害與狀態妨害於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要件之論述，相繼有2010年劉春堂教授之專書，從對所有權為妨害之人的要件進行描述⁸；2013年劉昭辰教授之專書，就德國法上對於侵害者之概念（以王澤鑑教授引進之見解），於我國物權法之實例解說中加以運用⁹；2021年鄭冠宇教授之專書，就請求權之當事人說明被請求之人包含行為妨害人與狀態妨害人¹⁰。
- 六、近年來在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要件

924、929頁以下；林三欽（2014），〈土壤污染行為人責任之繼受與法律溯及適用——簡評大法官釋字第714號解釋〉，《法令月刊》，65卷1期，第6-8頁；蔡震榮（2014），〈土地所有人監督責任分擔問題〉，《月旦法學教室》，139期，第6、7頁；李建良（2014），〈「狀態責任」概念的辨正與運用：〈台中大里區段徵收土地掩埋物清理案之一〉——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370號判決〉、〈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68號判決重點評析〉，《台灣法學雜誌》，246期，第44-55頁；李介民（2014），〈危害防止法上責任繼受與成本分擔〉，《法令月刊》，65卷12期，第45-49頁；林昱梅（2015），〈土壤污染行為人整治責任概括繼受之法律問題——以德國法之比較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26卷3期，第45-51、68-72頁；李介民（2020），〈風險分擔下狀態責任的界限〉，《施茂林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第246-260頁，五南圖書；李建良（2021），〈行政法上之狀態責任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下）——行政法上責任與義務的關聯與體系〉，《月旦法學教室》，226期，第38-49、56-57頁。

註3：詳參黃宗樂（1982），〈物權的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1卷2期，第241頁。

註4：詳參王澤鑑（1992），《民法物權（一）通則·所有權》，初版，第150-151頁，自版。

註5：詳參謝在全（2003），《民法物權論》（上），修訂2版，第198頁，自版。

註6：詳參鄭玉波（1986），《民法物權》，修訂11版，第62、63頁，三民書局。

註7：詳參姚瑞光（1988），《民法物權論》，增訂版，第56頁，自版。

註8：詳參劉春堂（2010），《判解民法物權》，修訂7版（應為增修新版），第93頁，三民書局。

註9：詳參劉昭辰（2013），《物權法實例研習》，第108頁，三民書局。

註10：詳參鄭冠宇（2021），《民法物權》，11版，第208頁，新學林。

（須有所有權之妨害）更進一步說明行為妨害與狀態妨害之文獻（尤以對於自然力之問題），則是2020年謝在全教授之專書¹¹。

前開學說論述可惜仍有未盡，於民事審判實務（尤其是法律審）中之影響力仍不彰。至於我國民事審判實務案件，2021年12月29日最高法院出現第1件關於狀態責任（狀態妨害）之裁判¹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民事判決（同案廢棄後又上訴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8號民事判決，相關簡評參本文肆、），此等問題在司法實務已有相關爭議存在，尤其二審法院（此案之更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認為狀態責任為行政法之概念無從於民事法律關係中主張之見解似有誤解，可見對於民法第767條第1

項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中涉及行為責任、妨害責任之概念，有從速深入闡述之必要。

我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係繼受於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1句規定：「所有權非因侵奪占有或無權占有，而由於其他方法受有妨害者，所有人得請求妨害人除去其妨害」，雖二者規範表面語言不全然一致，但由於此一規定在法律移植之過程中，法律文化之形成於一定程度有受到德國法所薰陶，而在法學研究之取徑上，有必要觀察此一規定（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在被繼受國之母法（德國民法）於實務之具體案例操作及其論證理由，是如何呈現應然與實然之適用關係。於進行法律詮解之際，就比較法之觀點¹³，德國法上對於同一

註11：詳參謝在全（2020），《民法物權論》（上），修訂7版，第132-133頁，自版。並參謝在全（2023），《民法物權論》（上），修訂8版，第134-136頁，自版。

註12：至於第一次於最高法院出現「狀態妨害」之民事裁判，1997年5月8日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謂之『妨害所有權』，除行為之妨害外，尚包括狀態之妨害，是以請求權之相對人為任何對所有權有行為妨害及狀態妨害之人」，惟此件紛爭與狀態妨害（狀態責任）之適用的關聯性並不高。

筆者於2025年3月19日嘗試以「狀態責任&所有權&民法第767條」為關鍵字，在法源法律網就司法裁判進行搜尋，除了本案以外之下級審法院，於一審法院已有部分對於狀態妨害為法之適用的民事裁判（約有38件），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再易字第12號民事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4年度東簡字第161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65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0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

筆者於2025年3月21日嘗試以「狀態妨害&所有權&民法第767條」為關鍵字，在法源法律網就司法裁判進行搜尋，於下級審與上級審法院間之民事裁判約有60件，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89年度重簡字第1573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竹東簡字第113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56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53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彰簡字第58號民事判決。

註13：對於比較法在方法論上恐有不同觀點之聲音，本文所採取方法論之取徑，或正面臨挑戰與批評，就比較法之反思，所帶出之不同觀點，可參閱陳冠廷、張永健（2024），〈法律解釋中的比較法論證：方法論的反省與重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3卷2期，第300-303頁。

概念之解釋，似得做為本國法於法概念理解與詮釋之參酌素材，亦即在於透過觀察外國法於回應問題之思考模式，為尋求本國法較佳之法律詮釋具有可能性。

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構造，在法律與社會中之重要性，誠如當代德國法學家卡爾·拉倫茨（Karl Larenz, 1903-1993）於其《債法教科書——第二卷債法分則》指出：「排除妨害請求權在當今私法中是最為晦暗不明的領域，從理論基礎到構成要件乃至法律後果，無不疑竇叢集、聚訟紛紜」¹⁴。

關於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在德國法上已有諸多豐富之司法實務案例，為得以理解我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中關於妨害人（相對人）之法概念，如何達到理性化與合目的性（正確性）之價值評價，進而經由養分之累積，在價值判斷後作為本土化法之適用，甚至是法概念建構之具體化，自有借重之可能性與必要性¹⁵。本文乃特地詳細引介德國法上之司法實務見解，藉以觀察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如何於實例為法之適用之具體操作，以功能性比較法而言，因面對法規範及回應相類之個案與問題所發揮之功能相似，即可相互參酌與比

較。至於其學理分析，則留待後續另做深入研究。

貳、選材說明

關於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之裁判甚多，並非本文所能窮盡。本文所選取之案例，大抵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近30年之重要裁判案件¹⁶，就其涉及要件之論證，尤其是行為妨害與狀態妨害之判斷，以及自然力所生妨害，是否應負妨害責任之爭議。

此等案例之來源，本文主要是參考自：堀田親臣「物權的請求權の相手方（一）——自然力による妨害をめぐるドイツの議論を中心に」*広島法学*31卷4号（2008年）63-96頁；根本尚德「差止請求權の発生根拠に関する理論的考察(7)——差止請求權の基礎理論序説——」*早稲田法学*83卷2号（2008年）110-113頁；河原格「妨害排除請求權に基づく原状回復の範囲」*法学研究*84卷12号（2011年）412-413頁；堀田親臣「土壤汚染と物權的請求權（一）——近時のドイツ裁判例の動向を中心に——」*広島法学*37卷1号（2013

註14：Vgl. Larenz/ Canaris,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and 2: Besonderer Teil, 13. Aufl., 1994, § 86 II, S. 675.; 參自馬勇（2013），《物權防禦請求權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博士學位論文，第8頁。

註15：對此，恐面臨價值論理（認知權威、論述框架）、比較對象尋找之問題，相關討論，詳參陳冠廷、張永健，同註13，第318-334、338-341頁。本文並非要以德國法如何偉大之比較法之名加以取代價值判斷，而是我國民法學於社會中當務現實面臨之需要出現，暫以德國法為比較法研究之參酌對象（跨域法系之其他地域比較在未來亦有可能性），然就此德國實證法之明確評價標準，並非本文於此所能及之，有待後續加以探究。

註16：至於德國民法第1004條早期於德國帝國法院（RG）、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之案例，可資參閱田中康博（1988），〈物權的請求權における「責任要件」について〉，《六甲台論集》，34卷4号，第130-139頁。

年) 215-226頁; Manfred Wolf/Marina Wellenhofer (大場浩之=水津太郎=鳥山泰志=根本尚德訳) 『ドイツ物權法 (Sachenrecht 30. Auflage)』 (成文堂, 2016年) 454-460頁; Jens Koch (延斯·科赫)、Martin Löhnig (馬丁·洛尼希) 著, 吳香香譯, 德國物權法案例研習 (第4版),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20年7月, 頁118-133; 以及Beck-Online資料庫之BGH裁判¹⁷。為精簡行文之篇幅, 個別案例即不再特別標示來源, 先予敘明。

參、關於德國民法第1004條之實證法案例

德國民法第1004條〔除去及不作為請求權〕規定:「I1所有權非因侵奪占有或無權占有, 而由於其他方法受有妨害者, 所有人得請求加害人除去其妨害。2妨害有繼續之虞者, 所有人得提起不作為之訴。II所有人有容忍之義務者, 無前項之請求權」¹⁸, 此一規定 (第1項), 與我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有人)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 得請求除去之」 (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第767條第1項後段「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 (所有人) 得請求防止之」 (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 相似。而我國民法就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並無如同德

國民法第10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 但可得轉化為所有權人行使基於所有權而生之請求權於要件上之限制, 即在所有權社會化之原理, 所有權人負有容忍義務 (參我國民法第773條後段、第793條但書、第797條第3項等), 凡相對人對所有權圓滿性之侵害超過 (逾越) 所有權人之容忍義務, 所有權人即得主張所有權保全請求權。

本文以下之撰述方式, 將就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 之裁判, 分述案例事實、裁判理由, 裁判理由僅摘錄涉及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部分, 有些視情形予以省略, 有些則自德文原文為之補充, 筆者乃是採用意譯之方式, 並非全文照錄, 倘若有謬誤之處, 尚請海涵; 至於個別案例之學理分析, 留待後續探究。

關於德國民法第1004條所涉及之案例, 本文嘗試選取25則案例, 依其事實屬性, 類型化為樹木傾倒型、樹木 (枝根) 侵入型、土石崩落型、土石流失型、病蟲害感染型、噪音妨害型、水管破裂型、土壤污染型、爆炸型、野放動物侵害型、廢棄物堆放型、任意占用型等12態樣, 並就其案例事實與裁判理由¹⁹, 分述如下。

一、樹木傾倒型

(一)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93年4月23日判

註17: 對於裁判內容之解讀, 筆者先藉由AI模型Claude 3.7 Sonnet、GPT-4o交叉輔助翻譯德文原文, 次由筆者比對日文譯著加以調整修正之, 再與師長、友人共同討論呈現其各自之內容。

註18: 德國民法第1004條之中文翻譯, 參閱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 《德國民法典》,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7年9月, 第849頁。以下涉及德國民法其他規定之翻譯, 亦係參閱此一文本。

註19: 裁判理由中以不同字型、底線或粗體標示, 為筆者所強調; [] 之內容為筆者所增加, 大抵為於判決中標示原文; 以……表示省略之處; 德國民法某一條文第一次出現時, 以及對於特定概念之理解與相關判決之連結, 亦以註腳加以補充說明。先予敘明, 以下亦同。

決 (BGH, BGHZ 122, 283=NJW 1993, 1855) ²⁰

1. 案例事實

原告 (X) 與被告 (Y) 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1990年2月26日，強烈暴風雨侵襲，被告 (Y) 所有土地上之2株雲杉傾倒，致原告 (X) 所有之車庫屋頂及房屋部分受有損害。原告 (X) 對被告 (Y) 請求給付排除損害所需費用約德國馬克 (DEM, 下同) 2,018 元。

2. 判決理由

原告 (X) 類推適用德國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²¹，不得對被告 (Y) 主張 (無過失) 相鄰關係補償請求權。相鄰關係補償請求權，係取代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防禦請求權 [Abwehrranspruch]，該防禦請求權係請求除去侵害或不作為 (參BGHZ 85, 375[384]=NJW 1983, 872; BGHZ 90, 255 NJW 1984, 2207; BGHZ 111, 158[162ff.]=NJW 1990, 1910)。換言之，相鄰關係補償請求權之前提為被告 (Y) 須為原告 (X) 該防禦請求權之相對人。本案原告 (X) 並無此等請求權存在。

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防禦請求權，以被告 (Y) 須負妨害人 [Störer]

之責任為成立要件。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一貫見解，僅作為妨害源 [Einwirkung ausgeht, 或可理解為侵害源] 土地之所有人 [Eigentümer des Grundstücks] 之地位，尚不足以構成妨害人之責任 (參BGHZ 28, 110 (111f.)=NJW 1958, 1580)。侵害須至少間接 [mittelbar] 歸因 [zurückgehen, 或可譯為歸責、回溯] 於所有人之意思 [Willen] (參BGHZ 90, 255=NJW 1984, 2207; NJW 1985, 1773; BGHZ 114,183=NJW 1991, 2770; BGHZ 120, 239=NJW 1993, 925) ²²。就自然現象所致之侵害，所有人僅於下列情形，方須負責：即其以自身行為使該侵害成為可能，或因違反義務之不作為始致生該侵害 (參BGHZ 90, 255=NJW 1984, 2207)。然而，即便於此情形，所有人須就侵害之形成 [schaffen, 或可譯為創設、造成] 或負有義務之狀態對鄰地構成具體妨害源，始負侵害責任 (參Medicus, in: MünchKomm, 2. Aufl., § 1004 Rdnr. 39.)。

通常情形，單純栽植及培育具抗力之樹木，尚不足以構成此等危險狀態。即使在此情形下，如原審法院之適當論述，自然災害發生時雖無從排除損害之可能性，然對前揭評價並不生影響。蓋

註20：相似之案件，並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3年3月21日判決 (BGH, NJW 2003, 1732)。

註21：德國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規定：「土地所有人因而應忍受干擾者，得請求他地制用人以金錢為相當之補償，但以自己土地之地方慣行利用或其收益，因妨害而造成超過一般預期程度之干擾者為限。」，參註18，第707頁。

註22：參本文參、三、(十)之判決。

此等異常之外來事件，雖可想像其發生之可能，但通常不可預期；於此等事件發生前，對自然力通常作用具充分抗力而栽植於該地之樹木，尚不致對鄰地構成重大危險（參KG, OLG 1977, 494 (496)）。因此，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規範，鄰地所有人之責任，須待其所維護管理之樹木因罹病或老化而喪失此等抗力時，始發生。

依原審法院之認定，因罹患紅腐症〔Rotfäule〕之較小雲杉傾倒，對原告（X）並未造成值得一提之額外不利益。然而，較大之樹木之穩定性並未受損。是以，於1990年2月26日風災發生前，就鄰人（Y）而言，尚不構成與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1句所稱侵害相當之重大危險。此情形於異常強烈風災期間始有變化，致樹幹折斷，雲杉倒向鄰地。如同原審法院指出，被告（Y）已無從除去該危險狀態。基此，鄰地之侵害，不得令被告（Y）負妨害人責任。

（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4年9月17日判決（BGH, BGHZ 160, 232=NJW 2004, 3701）

1. 案例事實

原告（X）與被告（Y）為鄰居。被告（Y）之土地上有受景觀保護之樹木，原則上禁止砍伐。於建築許可程序中，被告（Y）獲准挖掘以清除該土地之部分種植樹木。工程完工後，被告（Y）之景觀建築師指出下述風險：剩餘樹木因前述挖掘工程，可能已喪失防

風功能及其穩定性。1999年3月24日，自然保護機關〔Naturschutzbehörde〕實地勘查，確認7株橡樹呈現生命力衰退之情形，且對於移除此等樹木並無異議。被告（Y）就此等樹木取得砍伐許可，並於1999年4月27日執行砍伐。

1999年6月2日正值雷雨期間，另外2株樹木（橡樹及歐洲山毛櫸）傾倒於原告（X）所有之土地（此等樹木於先前勘查中並未被認為有生命力之疑慮），導致原告（X）所有土地之車庫及庭園設施受損。因此，原告（X）向被告（Y）請求支付德國馬克88,250元。但被告（Y）拒絕支付補償金，以自然保護法規〔BNatSchG〕限制其移除造成損害樹木，其對該損害不負責任，為之抗辯。

2. 判決理由

根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確立之見解，類推適用德國民法第906條第2項第2句之相鄰關係補償請求權，於下列情形方能成立：當基於私經濟使用目的，自一土地發生對他人土地之干擾，且該干擾逾越無須補償即應容忍之程度，而受干擾之所有人因特殊事由（事實上或法律上）致不能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排除該干擾之情形（參BGHZ 142, 66=NJW 1999, 2896=NZM 1999, 821；BGHZ 144, 200[208]=NJW 2000, 2901=NZM 2000, 979；BGHZ 147, 45[49]=NJW 2001, 1865=NZM 2001, 523）。此請求權之範圍不限於如同德國民法第906

條第2項第2句本身所規範之微物質干擾〔feinstoffliche Einwirkungen〕，尚及於如本案中因2株樹木傾倒所生之粗重物質干擾〔Grobimmissionen〕（參BGHZ 155, 99=NJW 2003, 2377=NZM 2003, 693）。

依原審法院之認定，受干擾土地之（當時）所有人享有防禦請求權，該請求權之目的在於將許可之伐木措施限制在不危及受保護樹木穩定性之程度。所有人所得主張之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2句之不作為請求權，超越法條文義〔über den Wortlaut des Gesetzes〕²³，於如本案般首次侵害之虞時亦得成立（預防性防禦請求權〔vorbeugender Abwehranspruch〕，參BGHZ 2, 394=NJW 1951, 843；BGH, LM § 1004 BGB Nr. 27；其他參見Erman/Ebbing, BGB, 11. Aufl., § 1004 Rdnr. 76）。被告（Y）構成妨害人〔StörerIn〕，此一認定不因最終損害係由自然事件（雷雨風暴）所致而受影響。與妨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adäquater Zusammenhang〕（參BGHZ 144, 200[203]=NJW 2000, 8901=NZM 2000, 979）之間接原因，係被告（Y）超出對剩餘樹木穩定性無害程度之伐木行為（關於自然事件所致之妨害人責任，一般性論述，參BGHZ 157, 33=NJW 2004, 1037=NZM 2004, 115；NJW 2004, 603=NZM 2004, 154；NJW 2004, 1035=NZM 2004, 312）。

原告（X）不得主張防禦請求權。……限制砍伐之防禦請求權於原告（X）取得權利前即已消滅，無論其係基於占有人（參BGHZ 147, 45=NJW 2001, 1865=NZM 2001, 523）抑或所有人之地位，均不得對被告（Y）主張防禦權能。然而，相鄰關係補償請求權係於砍伐完成後，由2株受保護但已喪失穩定性之樹木所生之妨害，此一法律效果之認定，不因聯邦自然保護法〔BNatSchG〕第29條第2項第2句所為例外許可而有所不同。……因砍伐樹木致防風機能喪失之情形，實已逸脫自然保護目的之範疇。原告（X）無從避免妨害，該妨害狀態於造成損害之樹木中持續存在。被告（Y）以其行為形成〔schaffen，或可譯為致生、造成、創設〕後來實現之危險狀態（參BGHZ 90, 255[266]=NJW 1984, 2207）。準此，被告（Y）之金錢補償義務自屬當然。

……依生活經驗法則，本案2株樹木於伐除前數十年均能抵禦風雨，且其根系對於暴露位置而言發育過弱等情況，足以推論其於雷雨風暴中傾倒係歸因於伐木行為。

（三）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4年10月8日判決（BGH, NJOZ 2005, 174）

1. 案例事實

原告（X）與被告（Y）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2002年2月26日，被告（Y）所有土地上生長之胡桃樹（高約

註23：此處所謂超越法條文義，或許可將之理解為法學方法論上「目的性擴張」之論證方法。

15至18公尺），因強風吹襲而傾倒，其樹體之部分落於原告（X）之土地上，致原告（X）土地上之植栽遭受損害。

原告（X）主張胡桃樹之樹齡逾80年且罹患病害，系爭樹木自2000年起即出現諸多病徵，諸如：葉片脆弱、枝條枯萎、新芽萎縮、樹皮乾枯、局部樹皮剝落後之樹幹呈棕色乾燥狀、果實之數量及大小顯著減少等，其徵象為被告（Y）所得以知悉。原告（X）以此為由，向被告（Y）請求給付歐元（EUR）1,223.8元。

2.判決理由

……土地所有人於可能範圍內，應注意其土地上之樹木不對他人造成危險，亦即應依林業科學知識所及，使樹木之配置能防止因風折及風倒，特別是因缺乏穩定性而傾倒（參NJW 2003, 1732[1733]=NZM 2003, 453 =LMK 2003, 145；NJW 2004, 3328=NZM 2004, 837）。據此，被告（Y）不僅有義務定期監測樹木是否罹病（參NJW 2004, 3328=NZM 2004, 837），亦應採取維持樹木穩定性所必要之養護措施。若在此過程中發現病徵，即應進行詳細之專業檢查；若因此發現樹木缺乏穩定性，即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傾

倒（參NJW 2004, 3328=NZM 2004, 837）。儘管另一鄰居確實曾要求被告（Y）修剪該樹，其對此均未為之。因此，不能排除被告（Y）因過失未認識到對鄰地造成損害之危險。……

原審法院應審酌本院之新近實務見解，即：土地所有人在其土地上保有〔unterhält〕樹木，若該樹木單純因自然老化而於鄰地有傾倒之虞者，該所有人即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所稱之妨害人（參NJW 2003, 1732=NZM 2003, 453），蓋從所有人就妨害源之土地利用方式具有「安全確保義務」〔Sicherungspflicht〕²⁴，即防止可能侵害之義務〔Pflicht zur Verhinderung möglicher Beeinträchtigungen〕時，應負就自然現象所引發之妨害責任。就此，尤應審究妨害土地之利用是否維持於正當管理之範圍（參BGHZ 157, 33=NJW 2004, 1037[1039]=NZM 2004, 115=LMK 2004, 64）²⁵。依此觀點，被告（Y）應承擔就樹木傾倒之責任。

二、樹木（枝根）侵入型

（四）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3年11月14日判決（BGH, BGHZ 157, 33=NJW 2004, 1037）

1.案例事實

註24：“Sicherungspflicht”，在日本法學界有譯為「保全義務」，惟考量其在德國法上之實質內涵，本文暫將其譯為「安全確保義務」。此概念係指為防止對他人造成侵害，義務主體依其社會地位、法律關係或實際情形，所負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法律上義務。所謂義務主體，包括危險源造成者（形成者、創設者）、危險狀態管理者，以及特定法律關係中負有安全確保責任者；其義務內容則為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排除可能發生之危險。

註25：參本文參、二、（四）之判決。

原告（X）與被告（Y）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Y）之土地上，靠近原告（X）所有土地之界線附近種有2株松樹，起訴時已長至約14公尺高。其中1株松樹之樹枝在約9公尺處向原告（X）土地延伸約2.3公尺，另1株松樹之樹枝在約5公尺處向原告（X）土地延伸約0.4公尺；且松針與松果皆掉落至其土地上。因被告（Y）2株松樹掉落之松針和松果，致原告（X）須每年多次清理其屋頂、屋簷排水槽、屋頂排水口及其花園；此外，由於大量松針掉落，其不得不封閉花園池塘。

原告（X）請求被告（Y）將松樹修剪至起訴前5年之高度，並要求未來每年維持在該高度，同時清除延伸至其土地上之樹枝；此外，原告（X）請求被告（Y）支付每年歐元204.52元之補償金，作為額外清潔費用。

2. 判決理由

被告（Y）就松針、松果之飄落應負其責，雖此等影響源於自然現象，然因自然事件所生之妨害〔Störungen〕，亦可使所有人負責。本院就樹根侵入鄰地下水道等案，以所有人栽植樹木²⁶（參BGHZ 97, 231=NJW 1986, 2640；BGHZ 106, 142=NJW 1989, 1032；BGHZ 135, 235=NJW 1997, 2234；NJW 1991, 2826）或維護管理樹木²⁷（參NJW 1995, 395[396]）為由，認其應負妨害人之責任。

於青蛙噪音案〔Froschlärm-Fall〕²⁸，本院以所有人基於己意設置並維護管理園池，創造青蛙棲息之條件為由，認其應負責任（參BGHZ 120, 239[254]=NJW 1993, 925）。然於棉蚜蟲案〔Wollläuse-Entscheidung〕（參NJW 1995, 2633[2634]）²⁹，本院否定所有人之妨害人資格〔Störereigenschaft〕，蓋其既未以自己之行為促成妨害，亦未

註26：於此簡要說明所有權人種植樹木須負妨害人責任之判決一貫見解，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86年3月7日判決（BGH, BGHZ 97, 231=NJW 1986, 2640）：被告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所稱之妨害人，係因其種植栗樹，該樹之樹根侵入原告土地上之污水管線，致使其喪失功能，從而妨害原告之所有權，且原告就妨害其所有權之栗樹根侵入並無容忍義務（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2項）。〔於本件中，並特別指出妨害除去之範圍，包含管線之清潔嘗試、管線檢查、必要之挖掘工程及新管線鋪設等措施〕。

註27：於此簡要說明所有權人對樹木負有維護管理義務須負妨害人責任之判決見解，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94年10月21日判決（BGH, NJW 1995, 395=WM 1995, 76）：原告接管〔Anschlußkanal〕之所有權因被告樹根入侵及其所致之堵塞而受妨害，被告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所稱之妨害人，係因被告於其土地上持續維持〔unterhalten〕橡樹之存在，而該樹之根系侵入原告之接管並造成堵塞。130年樹齡之樹木是否於鋪設接管前即由被告之前手種植，在所不問，被告作為現在土地所有人，其對樹木須負維護管理責任。即便妨害發生於街道區域，且管線之不密封使樹根得以入侵或助長其入侵，但若無根系生長，則不會發生因阻礙污水流動而妨害所有權之情形。污水流動之阻礙係肇因於侵入之樹根，而非管線不密封處，故原告得請求除去該妨害，且無須容忍之。

註28：參本文參、六、（十六）之判決（2025年8月號）。

註29：參本文參、五、（十四）之判決（2025年8月號）。

因違反義務之不作為致生妨害，而係因偶發之自然事件所致。

學說對此區分頗有微詞（Herrmann, NJW 1997, 153[154]）。此區分是否正當，或於何種程度可正當化，可不予以深究。本院於白粉病案〔Mehltau-Fall〕（參NJW-RR 2001, 1208=WM 2001, 1299）³⁰，承棉蚜蟲案所持「自然力作用之妨害，僅於違反義務之不作為始構成」之見解。該案著重於從妨害源之土地利用方式是否產生「安全確保義務」〔Sicherungspflicht〕，即防止可能侵害之義務（參BGHZ 90, 255=NJW 1984, 2207）。此說已回應學說批評（Herrmann, NJW 1997, 153；參NJW 2003, 3087[3088f.]）。就此而言，自然干擾〔natürliche Immissionen〕與因技術瑕疵所生之干擾（參NJW 2003, 2377=NZM 2003, 693），其規範並無二致。

此等義務存否，應就個案情狀為判斷。其判斷基準主要為公私法上鄰地關係之衝突解決規則、鄰地使用之態樣，及妨害之預防可能性。如本院於白粉病案所述，就自然干擾而言，妨害源土地之利用方式是否維持在正當管理〔ordnungsgemäße Bewirtschaftung，或可理解為通常耕作方式〕之範圍，實

為關鍵。循此，落葉或針葉之飄落是否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所稱可除去之妨害，亦可得解決。依德國民法第907條第2項之意旨³¹，樹木、灌木或植物是自然生長抑或人為栽植，並非所問（Staudinger/Gursky, BGB, 1999, § 1004 Rdnr. 58）。關鍵在於伴隨自然干擾之植物是否符合通常方式之土地耕作，以及實現相鄰法具決定性作用所需之相互照管義務〔gegenseitige Rücksichtnahme〕。本案應否定之。於此，可暫置不論者為：僅於居住區域中作為林木的松樹之栽植與維護管理，於考量鄰人利益之際，是否符合正當管理〔ordnungsgemäße Bewirtschaftung〕之要求。惟查，該松樹之維護，已違反邦法關於界線距離之相關規定。原告（X）因期間經過無從請求除去或修剪至容許高度之情形，自並不因此使該植栽即為合乎正當管理。是以，被告（Y）就松樹所生之自然干擾，自應負其責任。

（五）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3年11月28日判決（BGH, NJW 2004, 603）

1. 案例事實

原告（X）與被告（Y）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X）土地上原有一條自道路延伸至住宅入口之通道（由三

註30：參本文參、五、（十五）之判決（2025年8月號）。

註31：德國民法第907條規定：「I土地所有人確實預見鄰地工作物之存在或其利用，對於自己土地引起不許可之干擾者，得請求禁止其設置或存續。2設施之設置，適合邦法所設規定，與疆界線保持一定之距離或適合其所定他種預防措施者，僅在不許可之干擾實際發生時，始得請求除去之。II樹木及灌木不屬於前項規定所稱之設施。」，參註18，第798頁。

塊大型混凝土板鋪設而成)。被告(Y)土地上距離地界約1公尺處之櫻桃樹,其樹根已延伸至原告(X)之土地內,且於最近三年內致使原有通道的三塊混凝土板之其中一塊上升約2.5-3公分,造成路面高低不平。原告(X)於2001年拆除該通道,改以小型鋪面石材重新鋪設,就其支付之工程費用,向被告(Y)請求給付歐元1,179.37元。

2.判決理由

原審法院認為,土地所有人得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1句規定,請求鄰地所有人除去侵入其土地之樹根,此見解允當。土地所有人依德國民法第910條第1項第1句規定之自力救濟權³²,並不排除此等妨害除去請求權之行使,二者得併存(參BGHZ 60, 235[241f.]=NJW 1973, 703; BGHZ 97, 231[234]=NJW 1986, 2640; NJW 1979, 2515 L; Picker, JuS 1974, 357[359ff.]; Gursky, JZ 1992, 312[313]; Roth, JZ 1998, 94)。

縱使學說上有持相反意見者(Wilhelm, SachenR, 2. Aufl., Rdnr. 1281; Dehner, NachbarR, 7. Aufl., B

§ 21 II 1; Canaris, in: Festschr.f. Medicus, 1999, S. 25[53ff.]; Armbrüster, NJW 2003, 3087[3089]),本院仍維持前揭見解。支持此一立場之理由,除德國民法第903條之基本思想外³³(BGHZ 60, 235[242]=NJW 1973, 703),尚有:受樹根干擾之土地所有人應與其他形式所有權侵害之被妨害人享有相同之防禦權能。倘若認為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妨害除去請求權為第910條第1項之自力救濟權所排除,即無從確保此等權利之行使。蓋土地所有人縱使行使自力救濟權切除侵入之樹根,仍未能完全排除所有權之妨害。樹根之存在仍持續妨害土地所有人之物之支配權能〔Sachherrschaft〕,包含排除他物於其土地之權能。是以,完全排除所有權妨害之手段,應不限於單純切除侵入之樹根。受妨害之所有人就此更進一步之排除妨害措施,僅得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1句請求之,而不得依德國民法第910條第1項第1句為之。

依原告(X)主張,其得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1句規定請求排除其所有權之妨害。由街道通往房屋入口之通道,當時即為原告(X)所有。原告

註32:德國民法第910條規定:「I1鄰地權木或灌木之根,逾越疆界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之。2鄰地樹木之枝逾越疆界者,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之期間,請求樹木所有人刈除之;不於所定期間內為刈除者,亦同。II越界權木之根枝,若於土地之利用並無妨害者,土地所有人無前項所定之權利。」,參註18,第799頁。

註33:德國民法第903條規定:「1物之所有人於不抵觸法律,或第三人之權利之限度內,得自由處理其物,並排除他人一切之干涉。2動物之所有人在行使其權限時,應注意動物保護之特別規定。」,參註18,第795頁。

（X）之所有權因櫻桃樹根之侵入及其導致混凝土板抬升而受妨害，被告（Y）為德國民法第1004條所稱之妨害人。雖樹根之生長越界係自然現象，然因自然事件所致之妨害，亦得使所有人負責〔zurechenbar〕。本院就樹根生長越界至鄰地之案例，向來認為所有人應負責任，其理由在於所有人種植樹木（BGHZ 97, 231=NJW 1986, 2640；BGHZ 106, 142=NJW 1989, 1032；BGHZ 135, 235=NJW 1997, 2234；NJW 1991, 2826=WM 1991, 1685[1686]）或維護管理樹木（NJW 1995, 395=WM 1995, 76）。

近來本院就自然力所致之干擾，著重於妨害是否源於違反義務之不作為，亦即依妨害源之土地利用方式是否產生「安全確保義務」〔Sicherungspflicht〕，即防止可能侵害鄰地之義務（NJW 1995, 2633=WM 1995, 1844[1845]；NJW-RR 2001, 1208=WM 2001, 1299[1300f.]）³⁴。延續此等判決一貫見解，本院最近進一步強調，其中關鍵在於妨害源土地之使用是否符合正當管理〔ordnungsgemäßer Bewirtschaftung〕之範圍（NZM 2004, 115）。基於此一觀點，樹根生長越界至鄰地，其樹木所有人的妨害人地位，顯無疑義。蓋依德國民法第903條所含之基本思想（該思想在德國民法第910條之特別規定中有具體展現），樹木所有人必須注意

〔Sorge tragen〕樹根不致生長越過其地界。

原告（X）並無容忍其所有權受妨害之義務（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2項）。此處之判斷標準為德國民法第910條第2項，該規定亦適用於第1004條第1項第1句之妨害除去請求權（NZM 2004, 115）。依該規定，若生長越界之樹根未妨害土地之使用，受干擾之所有人不得請求除去。然依原告（X）主張，本案確有妨害情事，因〔被告（Y）種植櫻桃樹之〕樹根導致〔原告（X）〕通道之混凝土板抬升。

妨害人之責任並非基於單純維護樹木，而是基於其違反防止樹根生長越界之義務。……被告（Y）應償還除去妨害之必要費用，包含原告（X）為確定妨害原因及修復通道所支出之費用（NJW 1995, 395=WM 1995, 76[77]）。蓋被告（Y）所負之義務，不僅限於單純除去持續妨害之樹根，尚包含其後之通道修復，因除去妨害義務亦涵括因除去妨害必然導致之所有權妨害（BGHZ 135, 235[238f.] = NJW 1997, 2234）。此並非模糊妨害除去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界限，而僅是二者請求權之部分重疊。

（六）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3年12月12日判決（BGH, NJW 2004, 1035）

1. 案例事實

原告（X）為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

註34：參本文參、一、（三）判決理由。

人。相鄰土地原為被告（Y1）所有，於2000年10月25日移轉所有權予被告（Y2），並辦理登記。於該相鄰土地上，靠近原告（X）與被告（Y1、Y2）共同界址處生長一棵17.5公尺高之歐洲雲杉〔Rotfichte，或可稱其為紅雲杉〕。自樹幹中心量起，該樹距離原告（X）沿界址興建之車庫外牆0.75公尺。在原告（X）車庫之臨界牆面及車庫入口旁通往較高之鄰地擋土牆上出現裂痕，原告（X）認為該等裂痕係因鄰地歐洲雲杉之根系所致。原告（X）主張被告（Y1、Y2）應移除該樹，備位聲明防止該樹及其根系造成損害之適當措施。此外，原告請求被告（Y1）給付馬克2,000元，並對被告（Y1、Y2）請求確認其損害賠償義務。

2. 判決理由

原審法院正確認為原告（X）對被告（Y2）之防禦請求權〔Abwehranspruch〕存在。惟此請求權並非源自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1句除去請求權〔Beseitigungsanspruch〕，而係同條項第2句不作為請求權〔Unterlassungsanspruch〕。再者，本院不能贊同原審法院認為在本案中不得以防禦請求權要求移除歐洲雲杉之見解。

原告（X）之所有權受植物生長侵害之事實至為明確（參BGHZ 142, 66[68]=NJW 1999, 2896=NZM 1999, 821）。歐洲雲杉之根系對原告（X）土地上車庫之牆面造成壓力損害。然已發生之牆面損害並不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

條第1項第1句除去請求權之作用現存性〔Gegenwärtigkeit der Einwirkung，或可理解為當前存在之干擾作用、現時性影響〕。此等損害毋寧係源自對原告（X）土地所有權之干擾性侵入〔störenden Eingriff〕所生之結果，亦即其除去僅得以損害賠償方式請求（參NJW 1996, 845[846]）。據此，〔原告（X）〕所主張之防禦請求權係對於所有權妨害〔Eigentumsbeeinträchtigung〕之原因——經由樹根所傳導於樹幹之風壓。對此，成為原告（X）之問題係牆面額外損害之型態，欲防止其所有權遭受未來之進一步妨害，為此，法律賦予其享有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2句不作為請求權。反之，原告（X）並非請求除去自被告（Y2）土地侵入之樹根（參BGHZ 135, 235[238]=NJW 1997, 2234；BGH, NJW 2004, 603=NZM 2004, 154）。是以，原審法院亦未就歐洲雲杉之根系是否越界生長至原告（X）土地為之認定。

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第2句不作為請求權之要件已具備。……

不作為請求權係向作為妨害人之被告（Y2）為之。就此而言，被告（Y2）非自行栽植該樹，並非重要，而是在被告（Y2）取得土地時，即已存在伴隨樹木生長對原告（X）之所有權造成進一步侵害而令人擔憂〔besorgen〕之狀態。縱使妨害純係出於自然力〔natürliche Vorgängen〕，如本案根系對車庫牆面之壓力，亦得由土地所有人負其責任。

舉例言之，土地所有人即須注意樹根不致越界生長，從而不致妨害鄰地之使用，此可由德國民法第910條得知（參 NJW 2004, 603=NZM 2004, 154）。相對而言，樹根雖未侵入鄰地，然而於風力作為附加自然現象之影響下，基於樹木之槓桿作用〔Hebelwirkung〕而〔樹根〕對鄰地施加致生損害之壓力〔schädigenden Druck〕時，應否負妨害之責，依本院新近判決之一貫見解，關鍵在於妨害土地之所有人是否負有「安全確保義務」〔Sicherungspflicht〕，此應依個案情形判斷，其中決定性因素之一為該妨害土地之使用是否維持於正當管理之範圍（參NJW 2004, 1037=NZM 2004, 115；BGH, NJW 2004, 154=NZM 2004, 603）。基此觀點，**被告（Y2）之妨害人資格，應予肯認，蓋成為爭議對象之歐洲雲杉樹根，被告（Y2）之管理維持方式違反邦法關於界限距離之相關規定（HessNachbG〔暫譯為黑森邦鄰地法〕第38條第1項第b款）**（參NJW 2004, 1037=NZM 2004, 115）。

縱使被告（Y2）負有不作為義務，亦不妨礙令其移除樹木〔負有移除歐洲雲杉之義務〕。蓋如須防止之侵害僅能透過積極介入防止，則負有不作為義務之人，即負有為必要積極作為之義務（Staudinger/Gursky, § 1004 Rdnr. 204）。……倘若僅特定措施能確保即將發生之侵害不致發生，則令採取具體措施並無不可（參BGHZ 67,

252[254]=NJW 1977, 146；NJW 1984, 1242）。……在本案中，依理性標準，移除樹木以外之其他措施，對被告（Y2）並無合理之利益存在。

（七）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05年1月13日裁定（BGH, NZM 2005, 318）

1. 案例事實

原告（X）與被告（Y）自1998年3月起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Y）土地上，沿原告（X）車道邊界40公分處，種植有13株菩提樹〔Linden〕，其栽植已逾100年及70年。原告（X）與被告（Y）之前手約定，應每5年修剪一次。最後一次修剪係於1987年或1990年間。嗣後，該等樹木之樹幹多數生長越界至原告（X）土地上空，其落葉飄落於原告（X）之車道，尤其在潮濕時易生打滑之危險。又遇雨時，越界樹枝之雨水滴落車道，冬季則凝結成冰。此外，被告（Y）土地上另有1株山毛櫸〔Buche〕，其枝條亦有越界之情形。前揭菩提樹及山毛櫸，依1948年9月17日公布之Verordnung zum Schutz des Baumbestands und der Hecken in der Freien und Hansestadt Hamburg（BaumschutzVO）〔暫譯為漢堡樹木及樹籬保護條例〕，其存續受保護。

原告（X）先位聲明請求被告（Y）採取適當措施，以排除並防止樹木所生之妨害，特別是潮濕落葉及結冰造成之滑倒危險、樹木斷裂之危險、衛星電視接收之干擾及大型車輛通行受阻等。原告（X）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Y）修

剪樹木，就菩提樹應於末次修剪處上方1掌寬處截斷，並妥適修剪山毛櫸之枝條。

2. 裁定理由

被告（Y）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妨害人，因其容認菩提樹及山毛櫸之樹枝越界生長，導致前述妨害。依德國民法第9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註32），所有人應注意越界樹枝不致妨害鄰人。……被告（Y）之妨害人資格〔Störereigenschaft〕，不因被告（Y）依樹木保護條例〔BaumschutzVO〕之規定，在法律上受有阻礙致不能採取原告（X）所要求之措施而消滅。

修剪樹木以移除延伸至原告土地之樹枝，並不違反樹木保護條例著重於維護城市及景觀風貌之目的。……移除越過地界生長之樹枝並不影響此等保護目的，因樹木本身仍予保留，且不失其作為大都市住宅區內自然環境組成部分之多重功能。特別是修剪樹木亦有助於維護城市及景觀風貌。

本案〔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並未因德國民法第910條第2項而排除，依該條規定，若越界樹枝未妨害土地之利用，土地所有人不得行使德國民法第910條第1項之自力救濟權。此規定亦適用於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請求權（參BGHZ 157, 33=NZM 2004, 115=NJW 2004, 1037）。

（八）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19年6月14日判決（BGH, NZM 2019, 898）

1. 案例事實

原告（X）與被告（Y）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Y）土地前方臨街處，於雙方共同界址上生長1株花旗松〔Douglasie〕，其樹枝自地面3公尺以上之高度，平均延伸至原告土地上達5.4公尺；松針與球果經常落於原告之車道上。原告（X）請求被告（Y）裁剪越界之枝條。

2. 判決理由

依德國民法第910條第1項第2句規定，土地所有人得修剪逾界枝條，但須先定相當期間催告樹木所有人除去之，且於期限內未除去者，始得為之。所有人亦得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規定請求鄰人除去枝條。所有人依德國民法第910條第1項第2句之自力救濟權並不排除此等妨害除去請求權，二者得併存（參BGHZ 60, 235[241 f.]=NJW 1973, 703；BGHZ 97, 231[234]=NJW 1986, 2640；NZM 2004, 154=NJW 2004, 603[604]）。依德國民法第910條第2項文義，自力救濟權與妨害除去請求權僅於枝條未妨害土地利用時，始被排除（關於德國民法第910條第2項適用於妨害除去請求權，參BGHZ 157, 33[39]=NZM 2004, 115；NZM 2004, 154=NJW 2004, 603[604]；NZM 2005, 318；NZM 2019, 350=NJW-RR 2019, 590 Rn. 10）。

德國民法第910條並未區分妨害之態樣。無論從文義或規範目的——保護鄰人免受越界妨害土地利用，皆無法推論自力救濟權與妨害除去請求權僅限於直

接妨害之逾越生長，而於間接妨害時應被排除（參Mugdan, Die gesamten Materialien zum BGB III, 593）。關鍵僅在於客觀上是否妨害土地利用（參BGHZ 157, 33[39 f.] = NZZ 2004, 115；MüKoBGB/Brückner, 7. Aufl., § 910 Rn. 8；Staudinger/Roth, § 910 Rn. 18）。因此，落葉、松針等掉落所致之間接妨害亦包含在內（參Senat, NZZ 2005, 318[319]；Staudinger/Roth, § 910 Rn. 20）。……此等間接妨害之情形，即使越界之枝條係基於鄰地之當地通常使用，妨害除去請求權亦不因此被排除（正確見解參OLG Koblenz, MDR 2014, 25[26] = BeckRS 2013, 19131；OLG Saarbrücken, BeckRS 2007, 16149 Rn. 20；AG Würzburg, NJW-RR 2001, 953；Lüke in Grziwotz/Lüke/Saller, PraxisHdb. Nachbarrecht, 2. Teil, Rn. 380；Staudinger/Roth, § 910 Rn. 18）。

被告（Y）係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所稱之妨害人，因其容許花旗松枝條逾越地界而致妨害。所有人應注意其樹木或灌木之枝條不逾越其地界生長（參NZZ 2005, 318；關於樹根參NZZ 2004, 154 = NJW 2004, 603[604]；NZZ 2004, 312 = NJW 2004, 1035[1036]）。被告（Y）主張依K市樹木保護條例之規定，其在法律上可能無法進行原告（X）所欲之枝條修剪，此等情形並不排除其妨害人資格〔Störereigenschaft〕。

（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2019年9月20日判決（BGH, NJW 2020, 607）

1. 案例事實

原告（X）與被告（Y）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雙方之土地上均有建築物。被告（Y）土地上有3株約18公尺高之健康白樺樹〔Birken〕，距離地界至少2公尺。原告（X）因白樺樹對其土地造成干擾，向被告（Y）請求除去全部白樺樹、請求除去距其土地最近之白樺樹或請求每年6月至11月每月給付歐元230元。

2. 判決理由

按本院判決一貫見解，妨害人之資格，如原審法院所認知，並非單純因土地之所有權或占有而當然成立。除直接行為妨害人〔unmittelbarer Handlungsstörer〕之情形外（參NZZ 2019, 893 Rn. 25），尚須確認是否存有得以歸責於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實質理由。此種歸責，於土地使用之態樣足認有「安全確保義務」〔Sicherungspflicht〕，即防止可能侵害之義務時，始得肯認之。所謂安全確保義務，並非指債法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之注意義務，毋寧應著重於經價值判斷後，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是否應對其土地之危險狀態負其責任，亦即其是否可歸責地〔zurechenbar〕造成妨害狀態（參NZZ 2018, 1542 = WM 2018, 1761 Rn. 7及其所引用之判決）。此等原則，如於本案係因自然事件所生之妨害時，亦應適用之。土地所有人就自然干擾是否負有「安全確保義務」，從而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妨害人，應依個案情形為判斷，其判斷重點

在於公法及私法上之相鄰關係規範、鄰地使用之態樣，以及妨害之可預防性，尤應審酌發生妨害之土地，其使用是否符合正當管理〔ordnungsgemäße Bewirtschaftung〕之範疇（參BGHZ 157, 33[42]=NJW 2004, 1037; NJW 2004, 603=ZfS 2004, 153[154 f.]; NJW 2018, 1542=WM 2018, 1761 Rn. 8）。據此，本院曾就無從辨識罹病之樹木因天然力而傾倒（BGHZ 122, 282[284]=NJW 1993, 1855；另參BGHZ 160, 232=NJW 2004, 3701），或昆蟲擴散至鄰地（NJW 1995, 2634）等情形，否定妨害人之成立。至於未遵守各邦鄰地法〔Landesnachbarrechtsgesetz〕所定栽植〔Anpflanzungen〕界限距離者，即非屬正當管理（參BGHZ 157, 33[43]=NJW 2004, 1037; NJW 2018, 1010=ZfIR 2018, 190 Rn. 11）。

關於符合栽植界限距離規定之情形，是否仍得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規定，就栽植所生之干擾〔Immissionen〕主張防禦請求權，學說上容有爭議。(1)部分學說認為，單純遵守邦法所定界限距離，尚不足以排除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防禦請求權（參Staudinger/Roth, BGB, Neubearb. 2016, § 906 Rn. 170; Staudinger/Albrecht, BGB, Neubearb. 2018, Art. 124 EGBGB Rn. 38; NK-BGB/Ring, 3. Aufl., § 906 Rn. 246; Wenzel NJW 2005, 241[242]; Endres, Eigentumsfreiheitsklage contra Naturschutz, 50; Horst NZM 2018, 217[218]），此說理由在於，縱使遵

守界限距離規定，鄰地仍可能因各種影響而受有重大妨害（參Schäfer, Nachbarrechtsgesetz Nordrhein-Westfalen, 17. Aufl., vor B § § 40-48 Rn. 5）。(2)相反見解則認為，遵守界限距離即足以排除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防禦請求權，惟其理由各有不同，部分認為此種情形根本不構成得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之所有權侵害（參OLG Düsseldorf NJW-RR 1990, 144[145]; NJWE-MietR 1996, 2[3]; Staudinger/Gursky, BGB, Neubearb. 2012, § 1004 Rn. 58; Soergel/Münch, BGB, 13. Aufl., § 1004 Rn. 174; Dehner, Nachbarrecht, Stand Dez. 2012, B § 16 S. 20）。另有認為合法維護之栽植所生影響，應屬德國民法第906條第1項所稱之「非重大」〔unwesentlich〕干擾，故否定得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請求防禦（參OLG Düsseldorf NZM 2001, 717[718]; Birk, Nachbarrecht für Baden-Württemberg, 6. Aufl., II, 40; Bassenge/Olivet, Nachbarrecht in Schleswig-Holstein, 13. Aufl., § 29 Rn. 6）。

就此爭議之解決，應本於前述原則，即土地所有人就其土地上之樹木對鄰地所生自然干擾，僅於其土地使用未符合正當管理時，始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所稱之妨害人。原則上，如已遵守邦法上關於栽植之界限距離規定者，即不構成此等情形（參NJW 1995, 2633[2634]）。關於發生干擾之土地其使用是否符合正當管理範疇，僅自德

國民法尚無從判斷。於評價源自鄰地之影響時，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請求權之內容與範圍，應依鄰地法規範為整體之判斷。……倘已遵守邦法所定界限距離者，原則上即屬土地之正當管理。依立法者所為之價值判斷，土地所有人就符合界限距離規定之栽植所生干擾，通常即不負其責。原審法院認為界限距離規定主要係為防止鄰地遭受空氣及光線之剝奪（即所謂「消極」干擾〔„negative “Immissionen〕（參NJW-RR 2015, 1425=ZfIR 2015, 798 Rn. 15；另參Hinz JR 1997, 137[138]），且樹木所生之「積極」干擾〔„positive “Immissionen〕，如落葉、花粉等，縱使符合界限距離規定仍可能越界影響鄰地（參Weick NJW 2011, 1702[1706]），此等見解並不影響前述結論。關鍵在於，符合界限距離規定之栽植，業經立法者認定為合法之土地使用，從而屬正當管理之範疇。若謂土地所有人應就此種除合法栽植外純屬自然現象所生之鄰地干擾，負妨害人責任，實與此意旨相悖。……本案所應先行釐清者，乃土地所有人於已遵守邦鄰地法所定界限距離之情形下，是否仍應就自然干擾負其責任。於此情形，其通常即不構成妨害人，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妨害除去請求權即無從成立。

依本院判決一貫見解，土地所有人容許樹枝或樹根越界生長並造成妨害者，應認其構成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所

稱之妨害人（參NJW 2004, 603=ZfS 2004, 153[155]；NZM 2005, 318[319]；NJW-RR 2019, 1356）。此係基於德國民法第910條之特別規定，所有人必須注意樹根或樹枝不得越過其地界生長，此屬其於正當管理土地範圍內之義務（參NJW 2004, 603=ZfS 2004, 153[155]；NJW-RR 2019, 1356）。……依本院判決一貫見解，土地相鄰人間之權利義務，已透過德國民法第905條以下規定³⁵及各邦鄰地法之規定，獲得詳盡之特別規範。除此之外，基於相鄰關係所生之相互照管義務〔gegenseitige Rücksichtnahme〕，僅於法定規範以外之利益衡平顯有迫切必要時，始有適用（參BGHZ 157, 33[35]=NJW 2004, 1037；NJW-RR 2012, 1160 Rn. 20；NJW-RR 2015, 1425 Rn. 16）。就樹木所生之妨害而言，請求除去樹木之權利，至少須以原告（X）因樹木而遭受異常嚴重且已不能容忍之妨害為前提（參NJW-RR 2015, 1425 Rn. 16）。本案並不符合此一例外之要件。……本院認知到原告（X）土地所受影響應評價為重大。然依立法者之價值判斷，原告（X）仍應容忍之。此等干擾正係白樺樹之典型特徵，縱使其程度超過其他樹種。立法者已於（舊）BWNRG〔暫譯為巴登-符騰堡邦鄰地關係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a、第2項第1句，就土地所有人種植白樺樹應遵守之界限距離為明確規定。若

註35：德國民法第905條至第924條，乃在規範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相鄰關係。

容許鄰地所有人仍得基於白樺樹之典型影響，援引鄰地相鄰關係〔nachbarliche Gemeinschaftsverhältnis〕請求除去，將架空立法者所為之價值判斷。

三、土石崩落型

(十)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85年2月12日判決 (BGH, NJW 1985, 1773)

1. 案例事實

原告 (X) 與被告 (Y) 為相鄰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 (Y) 所有之土地為 (未經耕作) 長滿樹木及灌木之多岩斜坡地。原告 (X) 所有之土地位於被告 (Y) 斜坡地之下方，其上建有1棟距離界線5至10公尺之房屋。

1981年10月27日，因雷雨之故，多塊岩石自被告 (Y) 土地崩落至原告 (X) 之所有地上，致原告 (X) 所有地之圍籬毀損。原告 (X) 向被告 (Y) 請求給付岩石清除費用及損害賠償金，共計約德國馬克9,351元。

2. 判決理由

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對於第三人所造成之危險狀態，即使該第三人係故意為之，亦可能負有排除之義務。因此，本院曾認定一家百貨公司對於行人跌落通風井負有責任，該通風井之護柵係遭第三人故意移除 (VersR 1976, 149)。同樣地，水道所有人亦有義務防止第三人排放污水，以免危害下游使用人 (BGHZ 65, 221=NJW 1976, 291)。此外，林地所有人亦可能負有為保護鄰接道路使用人而檢查樹木是否罹患疾病 (紅腐病〔Rotfäule〕) 之義務 (VersR

1974, 88)。

土地所有人之狀態責任〔Zustandshaftung〕，並非及於純粹由其土地所生之一切影響。導致原告 (X) 受損之落石，完全係由自然力〔Naturkräfte〕所引起，其既非因人為對被告 (Y) 之坡地所為之變更，亦非因其經濟之使用所致，於此類情形，德國帝國法院〔RG〕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一貫見解均否認受影響之鄰地所有人行使德國民法第1004條妨害除去請求權〔negatorischer Beseitigungsanspruch〕。其理由在於：某一侵害單純由某土地致生之情形，尚不足以使該土地所有人成為妨害人，須於該妨害至少得以間接〔wenigstens mittelbar〕可歸因〔zurückgeht, 或可解讀為歸責 / 回溯〕於其意思〔Willen〕，始構成妨害人 (RGZ 134, 231 (234); 149, 205 (210); BGHZ 19, 126 (129)=NJW 1956, 382; BGHZ 28, 110 (111)=NJW 1958, 1580; BGHZ 90, 255 (266)=NJW 1984, 2207; 相同見解，參Staudinger-Gursky, BGB, 12. Aufl., § 1004 Rdnr. 36; Medicus, in: MünchKomm, § 1004 Rdnr. 38; 相反見解，參Pleyer, AcP 156, 299 ff.; Kübler, AcP 159, 271 ff.)。基於此等考量，本院對於土地所有人僅因自然事件經由其土地發生即須負擔侵權行為之狀態責任，表示疑慮，尤其在其並未透過對土地之干預而提高或導致此種危險之情形。原則上，此類損害之實現，僅係受影響之鄰地所有人之一般生活風險，其

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德國帝國法院〔RG〕於一個與本案相似之案件，否認土地所有人對鄰人就落石所負之責任，因該鄰人之前手自行對地形之干預而造成落石危險（RGZ 134, 231 (236)）。當岩石從懸崖落於鐵路軌道時，應負責鐵路交通安全者並非懸崖地之所有人，而是鐵路企業（RGZ 149, 205 (213)）。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一貫見解，將保護道路使用人免於因純自然力作用使岩石或碎石從陡坡落下之義務，加諸於負有確保交通安全之義務人〔Straßen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iger〕³⁶，而非鄰地所有人（BGH, VersR 1959, 228 (230)；NJW 1968, 246=VersR

1967, 1196）。……因此，原告（X）不得基於違反交往安全義務〔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³⁷之觀點，向被告（Y）請求損害賠償。……德國民法第1004條之妨害除去請求權，於本案並不存在。

（十一）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96年1月19日 判決（BGH, NJW-RR 1996, 659）

1. 案例事實

原告（X）與被告（Y）各自為拉恩河〔Lahn〕北岸相鄰坡地之所有權人。原告（X）之土地沿拉恩河岸通過處之另一側急遽上升。原告（X）所有之該地，於1970年初前係作為採石場用於開採硬砂岩〔Grauwackenfels〕。原告（X）於1988年向N女士（最後經營採

註36：負有確保交通安全之義務人（Straßen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iger），係指負有確保交通安全義務之主體、必須確保道路使用安全之責任人，通常為道路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此等概念係與德國民法第823條侵權行為之交往安全義務（交易安全義務，Verkehrspflicht、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有關，並參註37。

註37：“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在日本法學界有譯為「保全義務」（與“Sicherungspflicht”同，並參註24），對此，本文暫將其譯為「交往安全義務」（參薛智仁（2017），〈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2570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第149期，第258頁；“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此一詞語在學說未有一致之譯法，有譯為「交易安全義務」，參陳自強（2025），〈古典對人及對物責任〉，《民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裁判之理論實踐與民法學之發展：孫森焱大法官紀念論文集》，第383頁，新學林；另有譯為「往來安全義務」，參黃立（2013），〈從歐洲侵權行為法觀點解析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9卷第1期，第18頁），以與「安全確保義務」（“Sicherungspflicht”）為之區辨。所謂“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交往安全義務、交易安全義務）為德國法上特有之概念，係指在自己與有責任之領域內，開創或持續某一危險源之人，負有依情形採取必要且具期待可能性之防範措施，以保護第三人免予遭受此種危險之義務，參閱李昊（2008），《交易安全義務論：德國侵權行為法結構變遷的一種解讀》，第2頁，北京大學出版社。“Verkehrspflicht”（交易往來安全義務）之概念，相關說明，參閱王澤鑑（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第357頁，自版（將“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譯為「交通安全義務」）；吳志正（2012），〈揭開民事損害賠償法相當因果關係之神秘面紗——從最高法院判例談起〉，《政大法學評論》，第125期，第149-150頁；林美惠（1998），〈論我國法上交易安全義務理論之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1期，第298、299頁。

石場之N有限公司，已故經理之妻）購得該地。被告（Y）之土地位於原告（X）土地之上方，同呈陡峭上升。

原告（X）主張，被告（Y）之土地對其土地構成急迫之岩石崩落與落石危險。此危險並非可歸因於自然現象，而係可歸因於被告（Y）本人所為、經被告（Y）同意，或至少被告（Y）未加以阻止之硬砂岩採石行為。原告（X）向被告（Y）請求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其土地上之鬆動石滑落越過至原告（X）之土地。

2.判決理由

原審法院正確地肯認原告（X）依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之防禦請求權。來自被告（Y）土地之落石危險，主要原因在於硬砂岩之開採措施，該開採自原告（X）土地延伸至被告（Y）土地，在該處形成裸露之陡壁，其中之石材鬆動，經由斜坡落至原告（X）土地。如原審法院正確指出，被告（Y）應負狀態妨害人〔Zustandssötrer〕責任，因其作為所有人對物之狀態負有責任（參NJW 1989, 2541 (2542)=LM § 922 BGB Nr. 7）。本案並非關於基於坡地自然特性，且非純粹因自然力作用而產生之落石危險（參BGH, NJW 1985, 1773 (1774)=LM § 823 (Dc) BGB Nr. 145），對此原告（X）原則上無從為防禦（參 Staudinger/Gursky, BGB, 13. Bearb., § 1004 Rdnr. 52），而是因坡地經濟之利用之關係，經由人為變更坡地結果之問題（參BGH, NJW 1985,

1773 (1774)=LM § 823 (Dc) BGB Nr. 145）。

若石材開採對鄰地具有危險性，且由此對原告（X）造成不被容許之重大物體侵入〔Grobimmissionen〕時，則被告（Y）必須防止之，因如原審法院所強調，此狀態之現今維持，可歸因〔zurück〕於其意思〔Willen〕（參NJW 1966, 1360 (1361)=LM § 677 BGB Nr. 10；RGZ 149, 205 (211)；Pikart, in: RGRK, 12. Aufl., § 1004 Rdnr. 71 bis 74；Medicus, in: MünchKomm, 2. Aufl., § 1004 Rdnr. 39 bis 41；Staudinger/Gursky, § 1004 Rdnr. 51 und 52）。就此而言，於土地所有權繼受之情形，並無不同，即前手將土地置於對鄰地造成妨害狀態〔störenden Zustand〕，對此妨害狀態，權利繼受人亦應負無限責任〔uneingeschränkt〕（參NJW 1968, 1327=LM § 909 BGB Nr. 8=WM 1968, 750 (751)），而不問其本身對此有何程度之參與〔Beitrag〕及是否知悉此妨害狀態。

現今存在之落石危險，其原因在於先前採石作業時改變該自然狀態，致使防止侵蝕之森林遭到移除，並在未設防護之情況下形成〔geschaffen，或可譯為致生、造成、創設〕具危險性之陡坡。被告（Y）必須完全除去由此所生之侵害（德國民法第1004條第1項）。

（待續）

（投稿日期：2025年1月22日）